

「人間佛教」的再入世與其社會實踐

Re-engagement of the “Humanistic Buddhism” and its Social Realization

鄧偉仁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副教授

摘要

「人間佛教」是現代化佛教社會意義的重要旗幟，除了積極弘揚佛教的教義與修行之外，同時也強調佛教的社會責任，增進社會福祉。因其與俗世領域的連結，區分於離群索居出世修行的佛教，「人間佛教」也被視為社會參與的佛教（socially-engaged Buddhism），或「入世佛教」。目前台灣重要的佛教道場都非常重視社會的服務，包括：社會教育、貧窮救助、災難救助、心靈照顧、臨終關懷等等。在學術界也有許多這方面的研究成果。然而，我們也注意到社會實踐中至關重要的部門-「公民社會」，「人間佛教」往往是缺席的，換句話說，對於諸多涉及社會正義的公共議題，「人間佛教」似乎保持「聖默然」，或回頭強調其出世的角色。如果是這樣，「人間佛教」所從事的社會服務或社會實踐，會不會僅照顧到社會學所說的「表象」而非現象背後的「社會事實」？會不會落入 Berkhout 所謂的社會實踐創新的盲點（a blind spot of social innovation）？在此一問題框架下，本文試圖釐清目前台灣「人間佛教」社會參與的本質是否仍是「出世」傾向，是否不夠「入世」？有沒有更貼近「入世」的社會實踐的佛教理論可以指引目前的「人間佛教」再入世，合宜地扮演「公民社會」的角色。

關鍵詞：佛教社會責任、佛教社會實踐、人間佛教、人間淨土、佛教與公民社會